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本次减持股份	
		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			
	大宗交易	2011年6月13日	4.69元/股	11,599,734	1.86%
	其它方式				
	合计		4.69元/股	11,599,734	1.86%

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未超过5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1,599,734	1.86%	0	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599,734	1.86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股东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其间任意30天未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。

- 2、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涉及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。
- 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东莞市城宝综合贸易公司关于减持粤宏远 A 股份情况的说明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